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服装、背包及帽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自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服装、背包及帽子采购项目（大赛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信天游旅行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58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.953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服装、背包及帽子采购项目（帽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信天游旅行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580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.953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4

丁俊

投标人：河南昆阳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3、视情况填写，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

